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1 年 9 月 23 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48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0.90 万股调整为 201.42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50 人调整为 226 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上 8 人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00 股。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 7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7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